关于开展2021年水生野生动物保护

科普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：

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农渔资环函〔2021〕10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宣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知识，提高公众对保护野生动物的科学认知，调动公众参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积极性，决定11月-1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1年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（以下简称“宣传月”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关爱水生动物，共建和谐家园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1月12日至12月11日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**（一）主办单位**：农业农村厅。

**（二）承办单位**：各市（州）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，各地水族馆、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。

四、宣传内容

（一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国家重点保护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科普知识及保护常识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**（一）启动仪式。**因疫情原因，今年全省不再统一举办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，请各市（州）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安排。

**（二）发放宣传材料。**宣传材料包括宣传单、宣传折页、宣传展板、公益广告宣传片等。宣传单、宣传折页由宣传月活动办公室统一制作并分发至各承办单位。公益广告宣传片是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大使濮存昕、刘国梁、刘烨有关江豚、中华鲟及海龟保护公益宣传的内容。宣传展板、公益广告宣传片电子版文件均可在水野分会官网“宣传月专栏”中下载。各单位也可结合自身情况，自行设计制作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材料进行宣传。

**（三）开展“进四区”科普宣传活动。**通过走进“学区、社区、渔区、景区”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。各地根据不同情况，开展进“四区”科普宣传活动，宣传和普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知识及法律法规，特别是加强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等的宣传。要根据不同地区、不同群体特点，进行科普知识及相关普法教育，组织丰富多彩的公益活动，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，使宣传工作更具实际效果。

**（四）开展“减塑天天做”活动。**通过优秀“减塑行动者”评选，“我的减塑故事”“我的减塑行动”文章、图片、视频等的评比活动，提醒人们关注水生动物生存现状，用实际行动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水生生态环境。各地根据“减塑天天做”活动方案（详见附件3），在宣传月活动期间宣传和推广此项活动，并动员大家积极参与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**（一）积极组织，有序开展。**宣传月是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宣传活动之一，各市（州）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，按照宣传月活动统一部署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依托当地水族馆和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，做好活动的策划安排。同时，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有计划、按节奏有序开展宣传月活动。请填写宣传月活动报名表及安排表（详见附件1、2），并于11月10日前将报名表、活动方案及安排表以市（州）为单位统一报送至水野分会宣传月活动办公室和省水产局。

**（二）广开思路，创新形式。**近日，新冠疫情给开展宣传活动带来诸多不确定性，参加宣传月活动的单位，要开拓思路，用心研究不同群体的传播需求形式，调动社会资源，并借力合作，在组织丰富多彩线下宣传活动同时，积极开发网络宣传新形式，策划形式多样、易于大众接受、符合时代发展及具有实际效果的宣传活动，吸引大众积极参与，使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认真总结。**各单位要抓住全国宣传月活动契机，通过各种途径和媒体形式及时发布活动信息、传播科普知识，全国上下联动，形成宣传效应，共同营造全社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浓厚氛围。宣传月期间，各单位要及时向宣传月活动办公室报送相关活动情况的文字、图片或视频等宣传稿件。宣传月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市（州）渔业主管部门于12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省水产局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秋云 吴萌

电 话：010-65086546

传 真：010-65823786

邮 箱：nawca@163.com

地 址：分会秘书处，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705室，邮编100125

官方网址：www.nawca.org.cn

官方微博：http://e.weibo.com/u/2357345685

官方微信二维码：

省水产局 苏安玲

电话：18381027099 18200302060 028-87774961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7号兴牧大厦

附件：1.宣传月活动报名表

2.宣传月活动安排表

2.2021“减塑天天做”活动方案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11月 日

附件1

**宣传月活动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邮 编 |  | |
| 单位网址 |  | | | | | |
| 微博网址 |  | | | | | |
| 组织机构 | | | | | | |
| 活动职务 | 姓 名 | 单位职务 | 联系电话 | 手 机 | | |
| 组 长 |  |  |  |  | | |
| 副组长 |  |  |  |  | | |
| 组 员 |  |  |  |  | | |
|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职 务 |  | 邮 箱 | |  |
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 手 机 | |  |
| 单位意见：  盖 章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**宣传月活动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
| 活动项目 | 活动时间 | 内容 | 地点 | 说明 |
| 启动仪式 |  |  |  |  |
| 进学区1 |  |  |  |  |
| 进学区2 |  |  |  |  |
| 进社区1 |  |  |  |  |
| 进社区2 |  |  |  |  |
| 进景区1 |  |  |  |  |
| 进景区2 |  |  |  |  |
| 进渔区1 |  |  |  |  |
| 进渔区2 |  |  |  |  |
| 其他活动1 |  |  |  |  |
| 其他活动2 |  |  |  |  |
| 其他活动3 |  |  |  |  |
| 其他活动4 |  |  |  |  |
| 其他活动5 |  |  |  |  |
| 其他活动6 |  |  |  |  |
| 其他活动7 |  |  |  |  |
| 其他活动8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**2021“减塑天天做”活动方案**

一、活动目的和意义

大量的塑料垃圾进入海洋，给水生动物带来威胁，间接影响人类生命健康。经过近几年的宣传，减少塑料制品使用、保护水生生态环境已成为社会普遍共识。但在现实生活中，人们是离不开塑料制品使用的。为了能环保“用塑”，减少塑料垃圾对水生环境的危害，我们在宣传月期间开展“减塑天天做”活动，让大家共同探讨如何减少塑料制品的使用，献出减塑小妙招，使人们通过共同学习和实践，形成良好的环保“用塑”习惯，用实际行动保护水生生态环境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1月12日-12月11日宣传月活动期间。

三、活动目标

——从现在起，改变“用塑”习惯，天天能减塑；

——多次循环使用塑料制品，减少塑料垃圾；

——尽可能使用塑料替代品；

——塑料垃圾分类回收；

每个人每天减塑一点点，海洋更清洁、水生动物更健康，人类生命有保障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评选优秀“减塑行动者”；

（二）有奖征集“我的减塑故事”、“我的减塑方法”、“减塑小妙招”。

五、参与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将自己减塑生活的照片或视频（附文字说明），发至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（以下简称“分会”）邮箱，即可参与优秀“减塑行动者”的评选。

（二）以图片、视频、小文或手抄报方式讲出“我的减塑故事”、“我的减塑方法”、“减塑小妙招”，电子版文件发至分会邮箱，参与有奖征集活动。

（三）发送邮件标题，请注明参加的活动项目，邮件中需标注姓名、联系电话、邮件地址，以便邮寄奖品和证书。获奖作品公示10个工作日内联系不上获奖人员的，视同放弃奖品。

六、评奖安排

（一）优秀“减塑行动者”，30名，荣誉证书，价值100元奖品；

（二）“我的减塑故事”、“我的减塑方法”优秀奖，30名，荣誉证书，价值100元奖品。

活动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2022年1月30前通过分会官网、官微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，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吴 萌

联系电话：010-65086546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京朝大厦705室

邮 箱：nawca@163.com

官方网址：www.nawca.org.cn

官方微信二维码：